

巴林左旗农牧局文件

左农牧发〔2026〕3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6年赤峰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种植发〔2026〕23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旗农牧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巴林左旗农牧局

2026年6月15日



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会议、2026年中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坚持“产能产量、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总要求，稳定粮油生产规模，持续巩固大豆油料产能，优化种植结构，加快健全科学高效、因地制宜的耕地轮作制度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统筹生产与生态、用地与养地，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聚焦重点作物、优化实施区域、强化科技支撑、细化服务指导，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为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升大豆油料自给水平。

二、主要工作

（一）轮作实施规模。轮作面积 15 万亩。

（二）轮作实施模式。聚焦扩种大豆，重点推行玉米、杂粮与大豆油料等轮作模式，适度支持甜菜等经济作物，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形成合理轮作模式。立足我旗生产实际，重点推行玉米与大豆、杂粮杂豆与大豆、玉米与杂粮杂豆（包括笪帚苗）、马铃薯、葵花、甜菜轮作；大豆与杂粮、油料、甜菜轮作，改良

土壤、提升地力，构建用地养地相结合持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对 2024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包含大豆油料）、2025 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6 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三）轮作地块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局三调面积在合法的耕地上实施轮作，轮作地块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单一地块大豆种植面积 30 亩（含 30 亩）以上、杂粮杂豆等作物种植面积 50 亩（含 50 亩）以上、马铃薯种植面积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葵花种植面积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甜菜种植面积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视为轮作，如面积超过任务数，葵花、甜菜以 50 亩为标准递增，直至达到任务数为止，如达不到任务数，以前茬为笕帚苗，2026 年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从大到小递减，以达到全旗轮作任务面积时为止。可以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面积任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轮作模式、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四）轮作实施地点。在全旗各苏木乡镇辖区内合法耕地上实施。

（五）轮作补贴方式及标准。项目实施经抽验合格后，暂按照 150 元/亩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以财政“一卡通”形式直接拨付给种植户，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补贴标准的，可按照调整补贴标准执行。

（六）轮作实施期限。轮作协议原则一年一签，明确相关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轮作面积申报、核审与备案

（一）自主申报登记。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户自主向所属嘎查村委会申报实施轮作地块名称、面积、上年种植作物情况，经嘎查村实地核实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当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于7月5前将申报材料上报旗农牧局。

（二）测量核审公示。承担轮作任务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需对实施轮作种植的地块进行实地测量、上图（纸质图加盖苏木乡镇、嘎查村公章，标明作物种植品种）、标明坐标点（包括经度和纬度），入库91卫星图，测量面积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期间，要对群众提出异议的基本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并更正。

（三）汇总备份上报。公示无异议后，承担轮作任务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内轮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总后报旗农牧局备案，农牧局将对苏木乡镇上报耕地轮作面积在农牧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对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更正。

（四）签订轮作协议。由旗农牧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新型经营主体或种植户三方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耕地轮作协议模板，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共同签订三方轮作协议，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轮作作物和面积，特别是当季作物须为目标作物。轮作协议文本由农牧局和苏木乡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五）轮作项目管理。以旗县和乡镇为单位，分别建立工作台账、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便于项目监管，项目苏

木乡镇于8月25日前将报告、补贴对象名录、轮作地块信息、图纸等上报旗农牧局，完成轮作地块上图入库工作。旗农牧局适时组织抽查，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30%，实现项目乡镇全覆盖，重点核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发挥实效。市农牧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四、补贴资金发放

旗农牧局对苏木乡镇上报耕地轮作面积进行汇总后，确定达到任务数，苏木乡镇对辖区内耕地轮作面积及补贴标准录入惠农一卡通系统，旗农牧局审核后提交旗财政局，并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通过惠农一卡通进行补贴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要强化政策制定、部署及资金保障，细化项目流程和进度安排，在确保质量前提下优化环节、减轻基层负担，确保按时完成。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地须迅速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户田，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公开公示，重点监测耕地质量、面积等指标。严格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进度及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专门台账，严格支出范围，做好自检自查。对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种植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相关问题核实整改的函》问题清单，加强项目管理。市农牧局要将支出进度慢的旗县通过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支付。

（四）强化宣传总结。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耕地轮作意义及成效，加强典型示范推广，营造社会支持氛围。同步研究完善轮作制度长效机制。旗县区须于2026年11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成效、经验做法、资金需求及建议形成总结报市农牧局。任务资金落实、信息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虎：13948165882

孟德慧：18647645316

- 附件：1.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 2.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种植户申报表
- 3.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申报汇总表（乡镇级）
- 4.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农户种植面积统计表
- 5.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汇总表（村级）
- 6.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汇总表（乡镇级）
- 7.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表
- 8.旗县区 2026 年度耕地轮作项目管理台账（模板）
- 9.2026 年耕地轮作任务推进表
- 10.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 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王兆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	李 虎	种植业技术股股长
成 员：	刘亚茹	耕地保护股股长
	徐雅洁	植保植检股股长
	王云琼	农作物种业股股长
	史忠伟	农牧民科技教育股股长
	杨 颖	科教股股长
	张晓华	经济作物技术股股长
	孟德慧	种植业技术股副股长
	吕 婕	种植业技术股副股长
	吴俊英	经济作物技术股副股长
	照 那	种植业技术股职员
	张文倩	种植业技术股职员
	王志强	种植业技术股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王兆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工作。